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中国保险大厦 17-18 层

Postal Address: 17-18 F,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66 East Lujiazui Roa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200120

电话 (Tel) : +86(21)20300000 传真 (Fax) : +86(21)20300203

2018 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 主要经验	2
(二) 存在的问题	3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3
前 言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三)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8
(四) 利益相关方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9
(三) 绩效评价框架, 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10
(四) 证据收集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13
(一) 绩效分析	13
(二) 评价结论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 主要经验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4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24
五、附件(略)	

摘 要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关于印发〈2019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财绩[2019]13号）等要求，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已被列入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绩效评价范围。

市残联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市残联的计划财务处负责并组织实施，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为构建和谐社会，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多年来上海市政府一直十分关心上海民政局所属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政工业集团”）集中管理的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通过残保金和财政补贴，给予他们基本生活费保障，广大残疾职工也因此拥有基本生活保障。根据市政府领导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市民政局（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保障有关事项的请示》（市民政局加[2005]610号）的批示精神，民政工业集团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节日帮困金由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1/3 的比例向市财政申请资金，由市残联按照 2/3 的比例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该项目为市残联的经常性项目，2018 年度市财政残保金预算批复为 6,159,995.00 元，实际支出金额 6,159,995.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2.66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A）评价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管理（B）评价指标权重为27分，得分26分，得分率为96.30%；项目绩效（C）评价指标权重为58分，得分51.66，得分率为89.07%。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对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通过实施，已较好的完成了立项时所要求的绩效。产出方面，实现2018年计划对民政工业集团残疾职工补贴经费的发放目标，保证经费发放及时、准确。基本生活费、基本社会保险费、节日帮困金补贴标准制定的合理性和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度均达到计划目标，发放率达100%，应补尽补率达100%。结果方面，能够为民政工业集团残疾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较好得安抚残疾职工群体的心理，为维系社会稳定起到一定作用。但同时，在受益残疾职工满意度、部分困难职工生活的现实保障程度及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部分不足的地方，虽不影响项目的总体绩效，但应在今后的工作中引起重视，并进行完善。绩效综合评分及各一级指标评分都达到了“优秀”水平。二级指标中项目结果（C2）、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C3）的得分率相对较低。

二、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该项目经费对民政工业集团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提供保障，项目执行整体程序较规范

市残联对民政工业集团残疾职工发放帮困补贴经费项目，自立项时设计目标，明确补贴内容，预算经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完成补贴经费的发放，整体流程规范，符合上海市残联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为残疾职工发放生活补贴，对民政工业集团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有基本生活保障，并有较好的执行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民政工业集团与受助下岗残疾人沟通联系较少，补贴发放完成后缺乏跟进措施，联系方式更新不及时，缺少补贴标准变更时的告知程序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并建立调整长效机制的请示的函》（沪民企发[2005]5号）的批复意见，此后对残疾职工的补贴标准调整由市民政局结合最低工资变动情况报批。2018年度内，根据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生活费补贴自4月始由2300元/月调整为2420元/月。对补贴金额的变动，受益残疾职工未能提前获知，且对标准的调整制度也缺乏认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补贴资金发放监管控制的及时性。从民政工业集团获取到受益残疾职工花名册存在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记录错误、不完善的情况。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后，与受益残疾职工沟通渠道有限，联系较少。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扩大宣传力度，完善残疾职工信息收集，与受益职工建立更加便捷的通讯渠道，积极跟进补贴的结果反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民政工业集团应加强对受益残疾职工进行项目的宣传，在项目补贴金额发生变更时及时履行告知程序，配合项目管理者对项目的监管，有利于项目参与者与管理者及时跟进结果，获得反馈。民政工业集团应在工会的配合帮助下，对残疾职工的信息进行收集完善、及时更新，

建立与残疾职工群体及其家人便捷的沟通渠道，与受益残疾职工保持密切联系，建立补贴发放-沟通反馈-措施改进的良性循环，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018年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
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关于印发〈2019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财绩〔2019〕13号）等要求，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已被列入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范围。

市残联2018年度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市残联的计划财务处负责并组织实施，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构建和谐社会，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多年来市政府一直十分关心上海民政局所属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通过残保金和财政补贴，给予他们基本生活费保障，广大残疾职工也因此思想稳定。根据市政府领导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市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保障有关事项的请示》（市民政局加〔2005〕610号）的批示精神，民政工业集团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节日帮困金，由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按照1/3的比例向市财政申请资金，由市残联按照2/3的比例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申报时的计划实施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该项目为经常性补贴类项目，具体实施程序：由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在上个年度的第三季度根据本年度需保障残疾职工人数和费用标准测算本年度所需保障金额，正式发函报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并入本年度市级残保金预算中。本年度待市财政批准后发函到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下拨年度残保金保障金额。2018 年 3 月民政局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申请下拨 2018 年度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的函》（沪民计[2018]10 号），向市残联申请下拨年度经费；年度终了时聘请中介机构对该年度残保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将审计报告报给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节日帮困金由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1/3 的比例向市财政申请资金，由市残联按照 2/3 的比例向市财政申请资金。2018 年民政工业集团全年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平均人数为 190 名，其中盲人 24 名、聋哑和其他残疾人 167 名。据此，该项目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1）基本生活费：2018 年度发放基本生活费总人次为 2285 人次，其中以盲人发放 287 人次（2018 年 1 月至 3 月标准为 2070 元/人，4 月至 12 月标准为 2178 元/人），聋哑和其他残疾人发放 1998 人次（2018 年 1 月至 3 月标准为 2010 元/人，4 月至 12 月标准为 2118 元/人）。

（2）社会保险费：2018 年 1 月至 4 月以社保缴费基数 3902 元发放 817 人次，2018 年 5 月至 12 月，以社保缴费基数 4279 元发放 1524 人次。

(3) 节日帮困费：元旦春节以 500 元/人标准发放 204 人，劳动节以 200 元/人标准发放 198 人，国庆节以 300 元/人标准发放 185 人。

3、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为市残联 2018 年度预算项目，预算拨付 6,159,995.00 元，实际拨付 6,159,995.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及使用情况

由民政工业集团统计残疾职工人数，汇总报上海市残联教就处，上海市残联教就处对上报数据进行复核，复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计财处拨付补贴。民政工业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残联下拨的残保金 6,159,995.00 元。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核拨 2018 年度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中残保金补贴部分的函》（沪民计[2018]10 号），民政工业集团 2018 年在职不在岗职工各项补贴资金预算金额 9,494,888.19 元，其中：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费 4,993,470.00 元，社会保险费 4,291,418.19 元，节日帮困金 210,000.00 元，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残联统一发布《关于增加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下岗残疾职工节日帮困金的意见》（沪民企管发[2019]15 号）文件规定的分摊比例，由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1/3 的比例向市财政申请资金，由市残联按照 2/3 的比例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总预算金额 9,494,888.19 元按照 2/3 比例分摊至残保金部分为 6,329,925.00 元，减去民政工业集团该项目历年结余资金 169,930.14 元，故民政工业集团向市残联申请项目资金 6,159,995.00 元，即市残联实际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 6,159,995.00 元。

民政工业集团 2018 年在职不在岗职工各项补贴资金实际支出共计 9,091,424.90 元，其中：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费 4,795,314.00 元，社

会保险费 4,099,010.90 元，节日帮困金 197,100.00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是：

1、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预算执行率达到 95%。

2、产出目标：

(1) 基本社会保险费补贴及时性：能够每月按时发放基本社会保险费；

(2) 节日帮困金补贴及时性：能够在规定节日到来时按时发放节日帮困金；

(3) 基本生活费补贴及时性：能够每月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4) 基本社会保险费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

(5) 节日帮困金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

(6) 基本生活费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

(7) 集中管理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对于民政工业集团残疾职工集中管理。

3、结果目标：

(1) 提供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能够切实保障残疾职工基本生活，维持残疾职工队伍稳定性，无群体性事件，无有责投诉。使受益残疾人认可度达到 80%；

(2) 对日后工作的影响力作用：形成健全的管理制度和部门沟通协作机制；

(3) 制定项目长期规划及管理制度，保证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三)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

管，同时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计划编制、项目申请。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具体执行单位，负责统计残疾职工人数，汇总报市残联，民政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民政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并发放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节日帮困金。

（四）利益相关方

1、与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民政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受益者、其他利益相关者

项目受益者：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项目费用实施合规性检查、绩效数据分析、访谈等工作，对市残联项目的建设现状、管理情况、相关成果进行全面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效益的同时，发现项目管理及具体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残联项目的长期实施及财政预算的申请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文件研读

由项目负责人研读《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

[2013]55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关于印发<2019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财绩[2019]13号),项目预算申请文件,市残联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初步了解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建设项目工作领域的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工作的主要内容、规模、实施办法。

2、前期调研

由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负责对市残联前期调研,了解该项目工作的总体情况、具体状况。对该项目流程进行调研,项目的公开档案信息进行案卷研究。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据文件研读体会、前期调研成果,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综合评价表,在综合评价表的基础上形成社会调查方案等,最终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案。

(三) 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一般有四项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

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

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本报告附件 1：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表。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该项目的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计划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该项目指标主要采用本方法进行评价。

（2）公众评价法。是指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该项目对残疾职工生活保障程度，受益残疾职工满意度等指标采用本方法。

（四）证据收集方法

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方法一般有文件研读、被评价单位申报、问卷调查和访谈、从第三方收集等，详见本报告附件 1：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表。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项目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4月中旬，项目组将绩效评价基础表及评价所需资料清单提供市残联，由市残联相关人员将填制好的基础表以电子邮件及纸质盖章（连同所提供的资料）两种形式回发或邮寄给绩效评价项目组，项目组经初步核实并反馈市残联相关人员，异常申报数据经解释或修改后重新反馈绩效评价项目组。

2、问卷调查

2019年4月底，项目组对民政（集团）有限公司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发放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调查对象。本次调查实际发放问卷20份，回收问卷20份，问卷回收率达100%。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数据，此次问卷分析保留了所有问卷结果，按问题个别剔除而非按问卷整体剔除无效数据。本次样本有效率为100%。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决定了样本的代表性。从这两项指标来看，本次调查具有统计意义。

3、访谈

2019年5月初，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民政工业集团受益残疾职工进行访谈。访谈方式分为电话访谈和上门访谈。此次访谈主要针对残疾职工收到经费的及时性，对该补贴经费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满意度、获得补贴对其生活的保障程度及切实影响等问题。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具体见附件2）。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5月中旬，项目组将社会调查问卷电子化后进行数据分析处理，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告初稿上报委托方。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A）评价指标

目标决策评价是整个项目绩效评价的前提。本次针对目标决策的评价建立了项目立项（A1）、项目细化设计合理性（A2）2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A）评价总分15分，该项目得分15分。

(1) 项目立项（A1）

项目立项包括A11项目相关性、A12立项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有市政府对《关于市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保障有关事项的请示》（市民政局加[2005]610号）的批示、市残联《关于调整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复函》（沪残联[2018]122号）、市政府对《关于增加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下岗残疾职工节日帮困金的意见》（沪民企管发[2009]15号）的批示、市政府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并建立调整长效机制的请示》（沪民企发[2005]5号）的批示等相关文件的支持，立项申请严格按照上海市残联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流程，向财政申请预算，因此项目相关性（A11）指标得满分3分，立项规范性（A12）指标得满分3分。

项目立项（A1）满分6分，得分6分。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

表 3-1 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立项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项目相关性(A11)	3.0	高	3.0
立项规范性(A12)	3.0	高	3.0

(2) 项目细化设计合理性（A2）

项目细化设计合理性包括A21帮困补贴内容明确度、A22实施周期、

进度计划明确度及合理性、A23补贴标准制定的合理性3个三级指标。

市残联在立项时对该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做出详细表述，对民政工业集团集中管理的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节日帮困金由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1/3 的比例向市财政申请资金，由市残联按照 2/3 的比例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帮困补贴内容明确度（A21）指标得满分 2 分。

结合项目实施的结果，执行方案中项目的计划明确、进度安排合理，从调整补贴标准到制定预算、拨付资金、最后审计验收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阶段性目标，执行有效。2018 年度内每月完成补贴经费的发放工作，实施周期、进度计划明确度及合理性（A22）得满分 3 分。

项目在立项设计阶段，对补贴残疾人职工的资金标准有明确表述，长期以来，多次调整补贴标准适应社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发展，参照目前和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性质相近的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综合考虑残疾职工群体属于在职职工但又不在于岗工作的特殊性，以其现有的生活标准为基数，2018 年度发放标准按照市残联《关于调整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复函》（沪残联[2018]122 号），2018 年 1 月至 3 月盲人最低生活费标准为 2070 元/人、2018 年 4 月至 12 月盲人最低生活费标准为 2178 元/人，2018 年 1 月至 3 月聋哑和其他残疾人最低生活费标准为 2010 元/人、2018 年 4 月至 12 月聋哑和其他残疾人最低生活费标准为 2118 元/人，并由民政工业集团对不足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进行补差，最终残疾职工能够获得达到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经费。补贴标准制定的合理性（A23）得满分 4 分。

项目细化设计合理性（A2）满分 9 分，得分 9 分。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

表 3-2 2018 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细化设计合理性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帮困补贴内容明确度 (A21)	2.0	高	2.0
实施周期、进度计划明确度及合理性 (A22)	3.0	高	3.0
补贴标准制定的合理性 (A23)	4.0	高	4.0

2、项目管理（B）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管理的绩效评价建立了 B1 资金（投入）管理、B2 项目管理、B3 财务管理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B）权重 27 分，该项目得分 26 分。

（1）资金（投入）管理（B1）

该项目投入管理类共设置了项目预算的准确度（B11）、资金到位率（B12）、补贴资金确定标准的调整办法（B13）3 个分指标，用以考察该项目中财政资金的预算的确立与执行情况的准确程度。

项目预算的准确度（B11）：该项目原预算 6,329,925.00 元，扣除市残保金结余资金 169,930.14 元后预算为 6,159,995.00 元，市残联实际拨款 6,159,995.00 元，执行率为 100%。因此项目预算的准确度（B11）得满分 4 分。

资金到位率（B12）：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159,995.00 元，实际投入资金 6,159,995.00 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计算公式，得分=100%*4=4 分。因此得满分 4 分。

补贴资金确定标准的调整办法（B13）：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并建立调整长效机制的请示的函》（沪民企发[2005]5 号）的批复意见，之后对残疾职工的补贴标准调整由市民政局结合最低工资变动情况报批。盲人基本生活费调整标准=现基本生活费*(1+最低工资调整幅度)，其他残疾以低于盲人基本生活费 60 元计算。2018 年度内，根据上海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生活费补贴自4月始由2300元/月调整为2420元/月。对补贴残疾人职工的资金标准调整办法有明确表述，且标准制定合理，因此，补贴资金确定标准的调整办法（B13）得满分2分。

资金（投入）管理（B1）满分10分，得分10分。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

表3-3 2018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资金（投入）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项目预算的准确度(B11)	4.0	100%	4.0
资金到位率(B12)	4.0	100%	4.0
补贴资金确定标准的调整办法(B13)	2.0	高	2.0

（2）项目管理（B2）

项目管理类共设置了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B21)、管理审批程序的规范性及质量控制的监管(B22)、项目管理者及参与者履行责任的规范性(B23)、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B24)4个指标用以考察该项目的管理执行状况。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B21)是指项目和管理过程中，建立了范围控制措施，包括接受帮困补贴的职工范围、帮困补贴标准的制定原则，在项目实施环境要素发生变更时，实施了补贴经费标准的调整程序。民政工业集团残疾职工补贴经费基本生活费随上海市最低上岗工资标准调整，4月起按调整后金额发放补贴，受益残疾职工人数按每月实际情况申请确认并发放。民政工业集团按照《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残疾保障金项目-企业困难残疾职工基本生活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发放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节日帮困金。因此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B21)得满分2分。

管理审批程序的规范性及质量控制的监管(B22)：在申请补贴经费及对补贴标准进行必要调整时，审批程序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

日常监督、定期沟通汇报等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对项目的监督执行有效。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项目管理者及参与者履行责任的规范性(B23)：市残联对该项目管理者与参与者责任划分明确，项目管理者及参与者能够依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履行责任，无有责投诉，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B24）：民政工业集团按照《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残疾保障金项目-企业困难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使用管理制度》，对该资金使用的申请、使用和后续管理均有明确规定，但是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受益职工联系方式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因此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扣 1 分，该项得 1 分。

项目管理（B2）满分 8 分，得分 7 分。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

表 3-4 2018 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项目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B21)	2.0	健全	2.0
管理审批程序的规范性及质量控制的监管(B22)	2.0	规范	2.0
项目管理者及参与者履行责任的规范性(B23)	2.0	规范	2.0
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B24）	2.0	有效执行	1.0

（3）财务管理（B3）

财务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制度措施及执行情况。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及合理性(B31)、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B32)、资金使用合规性（B33）3 个三级指标。

市残联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对于预算支出、日常管理及会计核算有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障财务执行规范性，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因此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及合理

性(B31)得满分2分。

据项目完成后审计结论，上海市残联下拨的残保金6,159,995.00元，于2018年6月25日下拨到民政工业集团，在项目计划周期内发放及时，因此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B32)，得满分4分。

民政工业集团收到市残联下拨的残保金后下拨给其子公司上海民政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每月按实逐笔发放，经对该项目财务账簿、财务凭证、相关合同的抽查，及受益职工的访谈及问卷调查，该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经财政批复的预算及其明细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B33)，得满分3分。

财务管理(B3)满分9分，得分9分。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

表3-5 2018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财务管理实施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及合理性(B31)	2.0	合理	2.0
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B32)	4.0	及时	4.0
资金使用合规性(B33)	3.0	合规	3.0

3、项目绩效(C)评价指标

项目绩效(C)建立了项目产出(C1)、项目结果(C2)、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C3)3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C)权重60分，该项目得分52.66分。

(1) 项目产出(C1)

项目产出类设置了基本生活费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1)、基本社会保险费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2)、节日帮困金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3)3项指标。

基本生活费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1)：基本生活费补贴计算无差错，发放及时，发放率达100%，应补尽补率达100%。据项目完成后的专项审计报告结论，及对受益残疾职工的问卷调查，2018年基本生活费发放全部完成，故基本生活费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1)得满分8分。

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2)：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的计算按照2018年1月至4月以社保缴费基数3902元发放，2018年5月至12月，以社保缴费基数4279元发放，已完成全年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的发放工作，应补尽补率达100%，因此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2)指标得满分8分。

节日帮困金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3)：以元旦春节以500元/人标准发放，劳动节以200元/人标准发，国庆节以300元/人标准发放。发放完成度达100%，应补尽补率达100%，因此节日帮困金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3)指标得满分8分。

项目产出(C1)满分24分，得分24分，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

表3-6 2018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产出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基本生活费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1)	8.0	100%	8.0
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2)	8.0	100%	8.0
节日帮困金补贴投入的完成度(C13)	8.0	100%	8.0

(2) 项目结果(C2)

项目产出类共设置了受益残疾职工认可度(C21)、对受益残疾人职工生活保障的影响程度(C22)、残疾职工队伍稳定性的影响(C23)3个三级指标。

受益残疾职工认可度(C21)数据来源于对民政工业集团受益残疾职工调查问卷所有选项的综合打分，能否实现维护好、保障好残疾人的基本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性的目标，并汇总得分。调查问卷中选择A

数量的为 79 个，选择 B 的数量 41 个，选择 C 的数量 0 个，满意度=(选择 A 问卷数量*8+选择 B 问卷数量*7+选择 C 问卷数量*6) / (全部有效问卷数量*8) *100%，综合得分率=(79*8+41*7)/(120*8)=95.73%。按得分公式：满意度*8，得分=(95.73%-60%) / (100%-60%)*8，得 7.66 分。

对受益残疾人职工生活保障的影响程度 (C22)：数据来源于对民政工业集团受益残疾职工调查问卷第四题，其中有 40%选择影响一般，评价项目对残疾职工生活保障效果，能够使残疾职工获得达到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补贴的基本的生活保障，但对于部分家庭条件极困难，无劳动能力、无其他收入来源的残疾职工的帮助程度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因此对受益残疾人职工生活保障的影响程度 (C22) 扣 3 分，得 5 分。

残疾职工队伍稳定性的影响 (C23)：受益残疾职工对该项目有一定的认可度，2018 年度未发生有责投诉及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维稳和帮助社会弱势群体起到一定作用，因此残疾职工队伍稳定性的影响 (C23) 得满分 5 分。

项目结果 (C2) 满分 21 分，得分 17.66 分，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

表 3-7 2018 年民政工业集团 (有限) 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结果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受益残疾职工认可度 (C21)	8.0	95.75%	7.66
对受益残疾人职工生活保障的影响程度 (C22)	8.0	一般	5.0
残疾职工队伍稳定性的影响 (C23)	5.0	较好	5.0

(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C3) 建立了包括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的建成 (C31)、长效管理机制的持续影响 (C32) 2 个三级指标。

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的建成 (C31)：民政工业集团配合市残联相关职

能部门、评价机构的工作，与市残联项目管理者建立了相对便捷有效的沟通渠道，有利于对项目开展及时反馈，因此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的建成(C31)得5分。

长效管理机制的持续影响(C32)，经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检查工作的实施，评价组认为为保障残疾职工基本生活发放补贴经费，切实保护残疾职工基本权益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因此应制定相应的长期计划，确定帮扶残疾职工的长期目标，以及阶段性计划，对于项目开展的后续效果跟踪反馈，使得帮困补贴经费项目更加合理有效的发挥作用。目前在完成补贴经费发放工作后，未建立与受益残疾职工有效沟通的渠道，缺乏跟进措施，缺少补贴标准变更时的告知程序，未能很好的执行长效管理机制，因此长效管理机制的持续影响(C32)扣3分，得5分。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C3)满分13分，得分10分，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

表 3-8 2018 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的建成(C31)	5.0	较好	5.0
长效管理机制的持续影响(C33)	8.0	一般	5.0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2.66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A)评价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15分，得分

率为 100%；项目管理（B）评价指标权重为 27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96.30%；项目绩效（C）评价指标权重为 58 分，得分 51.66，得分率为 89.07%。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所示：

表 3-9 2018 年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细化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相关性	3	3.00
		A12 立项规范性	3	3.00
	A2 项目细化设计合理性	A21 帮困补贴内容明确度	2	2.00
		A22 实施周期、进度计划明确度及合理性	3	3.00
		A23 补贴标准制定的合理性	4	4.00
A 项目决策小计			15	15.00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投入)管理	B11 项目预算的准确度	4	4.00
		B12 资金到位率	4	4.00
		B13 补贴资金确定标准的调整办法	2	2.00
	B2 项目管理	B2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00
		B22 管理审批程序的规范性及质量控制的监管	2	2.00
		B23 项目管理者及参与者履行责任的规范性	2	2.00
		B24 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	2	1.00
	B3 财务管理	B3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及合理性	2	2.00
		B32 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4	4.00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B 项目管理小计			27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基本生活费补贴投入的完成度	8	8.00
		C12 基本社会保险费补贴投入的完成度	8	8.00
		C13 节日帮困金补贴投入的完成度	8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细化指标	权重	得分
	C2 项目结果	C21 受益残疾职工认可度	8	7.66
		C22 对受益残疾人职工生活保障的影响程度	8	5.00
		C23 残疾职工队伍稳定性的影响	5	5.00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C31 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的建成	5	5.00
		C33 长效管理机制的持续影响	8	5.00
C 项目绩效小计			58	51.66
合计			100	92.66

2、主要结论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对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通过实施，已较好的完成了立项时所要求的绩效。产出方面，实现2018年计划对民政工业集团残疾职工补贴经费的发放目标，保证经费发放及时、准确。基本生活费、基本社会保险费、节日帮困金补贴标准制定的合理性和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度均达到计划目标，发放率达100%，应补尽补率达100%。结果方面，能够为民政工业集团残疾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较好得安抚残疾职工群体的心理，为维系社会稳定起到实质性作用。但同时，在受益残疾职工满意度、部分困难职工生活的现实保障程度及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部分不足的地方，虽不影响项目的总体绩效，但应在今后的工作中引起重视，并进行完善。绩效综合评分及各一级指标评分都达到了“优秀”水平。二级指标中项目结果（C2）、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C3）的得分率相对较低。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该项目经费对民政工业集团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提供保障，项目执行整体程序较规范

市残联对民政工业集团残疾职工发放帮困补贴经费项目，自立项时设计目标，明确补贴内容，预算经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完成补贴经费的发放，整体流程规范，符合上海市残联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为残疾职工发放生活补贴，对民政工业集团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有基本生活保障，并有较好的执行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民政工业集团与受助下岗残疾人沟通联系较少，补贴发放完成后缺乏跟进措施，联系方式更新不及时，缺少补贴标准变更时的告知程序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并建立调整长效机制的请示的函》（沪民企发[2005]5号）的批复意见，此后对残疾职工的补贴标准调整由市民政局结合最低工资变动情况报批。2018年度内，根据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生活费补贴自4月始由2300元/月调整为2420元/月。对补贴金额的变动，受益残疾职工未能提前获知，且对标准的调整制度也缺乏认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补贴资金发放监管控制的及时性。从民政工业集团获取到受益残疾职工花名册存在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记录错误、不完善的情况。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后，与受益残疾职工沟通渠道有限，联系较少。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扩大宣传力度，完善残疾职工信息收集，与受益职工建立更加便捷的通讯渠道，积极跟进补贴的结果反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民政工业集团应加强对受益残疾职工进行项目的宣传，在项目补贴金额发生变更时及时履行告知程序，配合项目管理者对项目的监管，有利于项目参与者与管理者及时跟进结果，获得反馈。民政工业集团应在工会的配合帮助下，对残疾职工的信息进行收集完善、及时更新，

建立与残疾职工群体及其家人便捷的沟通渠道，与受益残疾职工保持密切联系，建立补贴发放-沟通反馈-措施改进的良性循环，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五、附件（略）